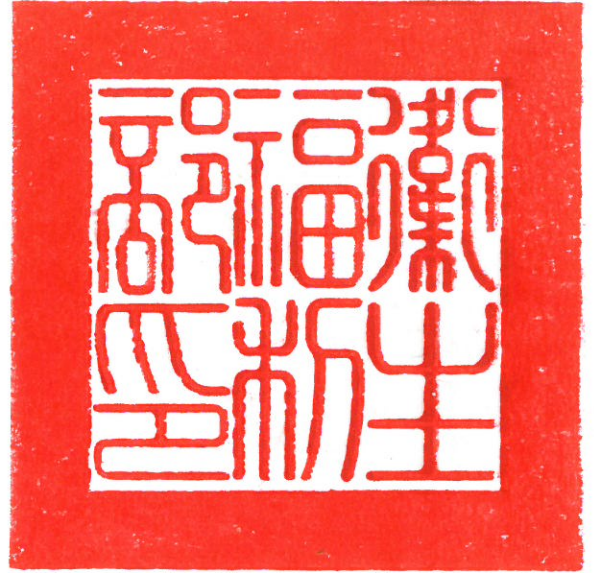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、考選部、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 1051668299 號  
選專四字第 1050005587 號  
臺教高(五)字第 1050173276A 號



訂定「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  
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」

部長 林美妏

部長 蔡宗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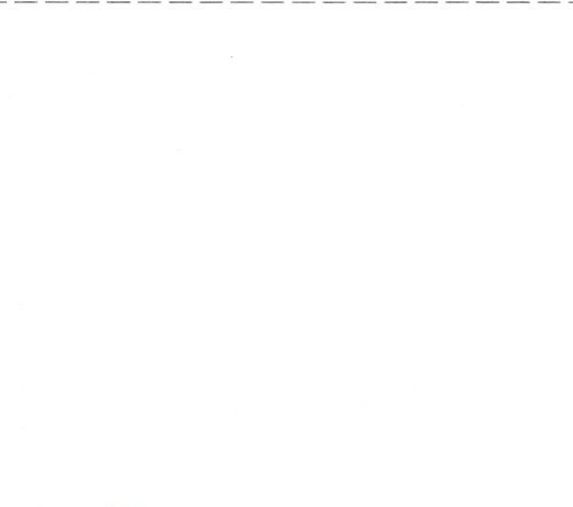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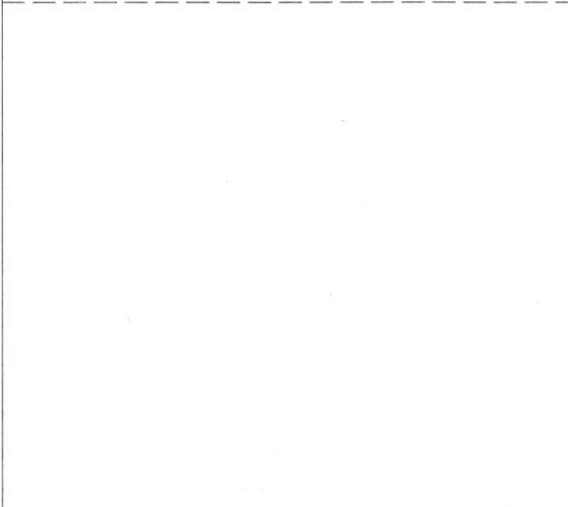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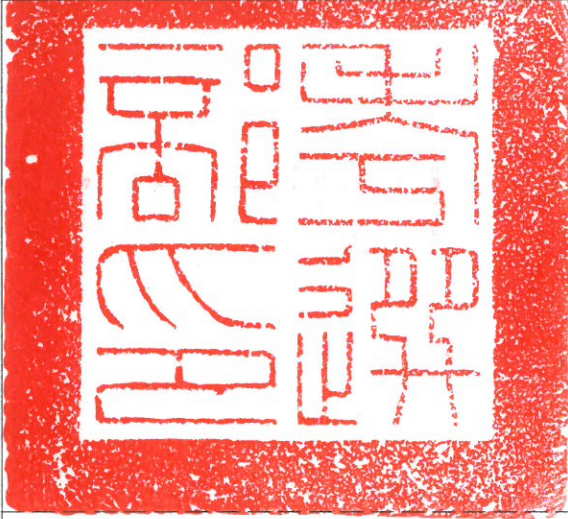
部長 潘文忠

#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 衛部醫字第1051668299號、選專四字第1050005587號、臺教高(五)字第1050173276A號

主 旨： 會銜發布「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」。



## 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

一、本原則依醫師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國外醫學系科入學資格、畢業學校、修業期限、修習課程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認定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：

### (一) 學士後醫學系：

1、入學資格：具學士學位。

2、畢業學校：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已列入參考名冊。

3、修業期限：四年以上。

4、修習課程：與我國學士後醫學系核心能力及核心課程相當。

(1) 課程內容：基礎醫學及臨床醫學(如附表)。

(2) 畢業學分數達一百六十七學分或修習時數達五千二百五十小時以上，其中臨床實習時數達三千二百小時以上。

### (二) 醫學系：

1、入學資格：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年級。

2、畢業學校：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已列入參考名冊。

3、修業期限：六年以上。修業年限不足六年者，如具應當地國醫師執業應考條件，亦得認屬符合本目規定。

4、修習課程：與我國醫學系核心能力及核心課程相當。

(1) 課程內容：基礎醫學及臨床醫學(如附表)。

(2) 畢業學分數達一百九十學分或修習時數達五千八百六十小時以上，其中臨床實習時數達三千二百小時以上。

三、國外牙醫學系科入學資格、畢業學校、修業期限、修習課程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認定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：

### (一) 學士後牙醫學系：

1、入學資格：具學士學位。

2、畢業學校：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已列入參考名冊。

3、修業期限：四年以上。

4、修習課程：與我國學士後牙醫學系核心能力及核心課程相當。

- (1) 課程內容：基礎醫學、口腔基礎醫學及口腔臨床醫學(如附表)。
- (2) 畢業學分數達二百零四學分或修習時數達五千三百小時以上，其中臨床模擬(simulation) 時數達六百五十小時以上(包含牙體形態學實驗，牙體復形學實驗，牙周病學實驗，牙髓病學實驗，固定、活動義齒學實驗，兒童牙醫學實驗，矯正學實驗，口腔外科、麻醉學實驗)，臨床見、實習時數達二千零十四小時以上。

(二) 牙醫學系：

- 1、入學資格：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年級。
- 2、畢業學校：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已列入參考名冊。
- 3、修業期限：六年以上。修業年限不足六年者，如具應當地國醫師執業應考條件，亦得認屬符合本目規定。
- 4、修習課程：與我國牙醫學系核心能力及核心課程相當。

(1) 課程內容：基礎醫學、口腔基礎醫學及口腔臨床醫學(如附表)。

(2) 畢業學分數達二百三十五學分或修習時數達六千零九十六小時以上，其中臨床模擬(simulation) 時數達七百四十八小時以上(包含牙體形態學實驗，牙體復形學實驗，牙周病學實驗，牙髓病學實驗，固定、活動義齒學實驗，兒童牙醫學實驗，矯正學實驗，口腔外科、麻醉學實驗)，臨床見、實習時數達二千零十四小時以上。

四、 國外中醫學系科入學資格、畢業學校、修業期限、修習課程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認定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：

(一) 學士後中醫學系：

- 1、入學資格：具學士學位。
- 2、畢業學校：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已列入參考名冊。
- 3、修業期限：五年以上。
- 4、修習課程：與我國學士後中醫學系核心能力及核心課程相當。

(1) 課程內容：基礎醫學、中醫基礎醫學、臨床醫學及中醫臨床醫學(如附表)。

(2) 畢業學分數達二百零四學分或修習時數達五千四百零四小時以上，

其中醫學臨床見、實習時數達一千一百二十小時以上，中醫臨床實習達一千八百小時以上。

(二) 中醫學系：

- 1、入學資格：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年級。
- 2、畢業學校：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已列入參考名冊。
- 3、修業期限：七年以上。
- 4、修習課程：與我國中醫學系核心能力及核心課程相當。

(1)課程內容：基礎醫學、中醫基礎醫學、臨床醫學及中醫臨床醫學(如附表)。

(2)畢業學分數達二百七十六學分或修習時數達六千八百十五小時以上，其中醫學臨床見、實習時數達一千二百八十小時以上，中醫臨床實習達一千八百小時以上。

五、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採認：

- (一) 經函授方式取得。
- (二) 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(明)。
- (三) 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，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。
- (四) 名(榮)譽學位。
- (五) 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，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。
- (六) 未經教育部核定，在我國所設分校、分部及學位專班，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。
- (七) 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。
- (八) 未提供完整醫學訓練課程，包括安排臨床實習課程。
- (九) 非經一般常態招生或入學管道。
- (十) 該國政府對我國同級同類學校之醫學學歷未有「對等承認」。
- (十一) 不具應當地國醫師執業應考條件。

## 修習課程

醫學系及學士後醫學系：

| 類別      | 課程內容  |
|---------|---|
| I 基礎醫學  | 解剖學、胚胎學、組織學、微生物免疫學(含寄生蟲學)、生理學、生化學、藥理學、病理學、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。             |
| II 臨床醫學 | 內科、家庭醫學科、小兒科、皮膚科、神經科、精神科、外科、骨科、泌尿科、麻醉科、眼科、耳鼻喉科、婦產科、復健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。 |

牙醫學系及學士後牙醫學系：

| 類別         | 課程內容   |
|------------|--|
| I 基礎醫學     | 解剖學、組織學、微生物免疫學、生理學、生化學、藥理學、病理學、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。   |
| II 口腔基礎醫學  | 口腔解剖學、牙體形態學、口腔組織與胚胎學、生物化學、口腔病理學、牙科材料學、口腔微生物學、牙科藥理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III 口腔臨床醫學 | 齒內治療學、牙體復形學、牙周病學、口腔顎面外科學、牙科放射線學、全口鑲復學、局部鑲復學、牙冠牙橋學、咬合學、齒顎矯正學、兒童牙科學、牙科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。 |

中醫學系及學士後中醫學系：

| 類別        | 課程內容  |
|-----------|---|
| I 基礎醫學    | 解剖學、組織學、微生物免疫學、生理學、藥理學、病理學、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。  |
| II 中醫基礎醫學 | 中醫醫學史、中醫基礎理論、內經、難經、中醫方劑學、中醫藥物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。  |
| III 臨床醫學  | 內科、家庭醫學科、小兒科、皮膚科、神經科、精神科、外科、骨科、泌尿科、麻醉科、眼科、耳鼻喉科、婦產科、復健科等科目(含內科見習、外科見習、婦產科見習、小兒科見習)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。 |
| IV 中醫臨床醫學 | 傷寒論(學)、溫病學、金匱要略、中醫證治學、中醫診斷學、中醫內科學、中醫婦科學、中醫兒科學、中醫外科學、中醫傷科學、中醫五官科學、針灸科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。          |